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540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签到与解密

5.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

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在今日开标项目内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2 开标签到：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无需再次签到，技术热线支持：4009280095。

5.3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540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5,563.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5,563.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5,563.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445563.2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5,563.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井街1号

联系方式：1590915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

联系方式：18146851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146851113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证书影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10%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6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施工图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现场协调延误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2）因乙方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当、人员设备不到位、质量问题返工、违规操作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若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租金损失、办公延误损失等）。

（3）不可抗力。

2.2.1.3.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政府强制停工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2.2.3 踏勘现场

2.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下载并依据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查看，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3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施工组织设计

（8）保修承诺

（9）项目部组成

（10）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1.2 本工程最高限价：壹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1445563.28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1.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

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3 投标文件签章

13.3.1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2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人决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应立即联系后台软件技术支持或到开标现场解密）。

18.4 磋商时代理机构在评标室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跟企业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各供应商应随时做好准备保持在线以保证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18.5 供应商在磋商完成后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系统故障恢复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提供；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供的作为废标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及服务承诺”、“项目部组成”、“技术负责人”、“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最终报价35分 2、商务响应5分 3、施工组织设计35分 4、质量及服务承诺5分 5、项目部组成10分 6、技术负责人6分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9分
2	最终报价	3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5。
3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1）总体施工方案（5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 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 较差）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 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5）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5 分） **确保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 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 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 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7）紧急预案措施（3 分） **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

			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 分，缺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5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6	项目部组成	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名得 5 分，每少 1 名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并提供个人独立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7	技术负责人	6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别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无职称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公司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依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照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适用行业为建筑业，即：营业收入≥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的为大型企业。其中 6000 万元≤营业收入＜80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为中型企业；300 万元≤营业收入＜6000 或 300 万元≤资产总额＜5000 万元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 3%-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和当地市场实际，由中标人支付。

25.2 招标服务费应按代理合同要求的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吾悦广场北侧 （吾悦首府 A 区 1 号楼一至二层）。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吾悦首府 A 区 1 号楼一至二层，改造总面积 800 余㎡；按党群服务阵地标准实施室内整体装修翻新，水电管网改造、消防设施升级、安防监控及智慧信息化系统安装、通风空调、新建卫生间、二层钢结构架空层、原有墙体拆除改造、防水处理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工程；设置党群办公区、党员活动区、便民服务区、矛盾调解区、文体活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区、资料档案室等功能区域。（**工程量清单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自行下载**）

四、工期：60 日历天

五、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作为乙方进场施工的前期准备费用；

2.进度款：工程完成 50%后 3 日内，甲方再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剩余尾款；

六、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单、验收报告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结算价款。若甲方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审核期限自乙方补充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乙方施工需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甲方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办公使用标准，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瑕疵，所有材料及施工工艺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材料要求

1） 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重要材料（如：地板、瓷砖、门窗、隔断等）需提前报监理方审核确认，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2）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拆除不合格部分并更换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3.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如：水电管线铺设、墙面基层处理、吊顶龙骨安装等），乙方需在施工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验收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乙方、监理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需将工程及相关资料（竣工图纸、验收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移交给甲方，甲方签署移交记录后，工程移交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外地项目可协商延长至 48 小时）派员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缺陷，确保工程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逾期未派员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若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停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需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人员、设备闲置损失，若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确认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停工、工期延误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擅自变更设计或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的，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支付工程总造价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或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需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若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乙方需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备注：1.工程量清单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自行下载；

2.因图纸过大无法上传系统，如供应商需要图纸，请致电代理机构获取。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公平诚信 、权责对等的原则，就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事宜，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代码：2608-610902-04-05-319329

1.3 立项批复 ：汉发改社会〔2026〕 323　号（调整项目建议书批复）；执行《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修改后文本 、全套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地点 ：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吾悦广场北侧吾悦首府　A　区　1　号楼一至二层。

1.5 工程建设规模：对吾悦首府　A　区 1　号楼一至二层，改造总面积 800 余㎡ ；按党群服务阵地标准实施室内整体装修翻新，水电管网改造 、消防设施升级 、安防监控及智慧信息化系统安装 、通风空调 、新建卫生间 、二层钢结构架空层、原有墙体拆除改造、防水处理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工程；设置党群办公区 、党员活动区 、便民服务区 、矛盾调解区 、文体活动区 、新时代文明实践区 、资料档案室等功能区域。

1.6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承包范围：施工图 、工程量清单 、评审修改意见载明全部施工内容，包工 、包料 、包安全 、包文明施工 、包验收 、包成品保护 、包垃圾清运外运 ；不含：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日为准）。

2.2 竣工日期 2027 年 月 日， 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含节假日 ，不含甲方原因 、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天数）。

2.3 工期延误

2.3.1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 、未及时确认施工图纸 、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现场协调延误等）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2.3.2 因乙方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当 、人员设备不到位 、质量问题返工 、违规操作等）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0.5‰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 ；若延误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 、租金损失 、办公延误损失等）。

2.3.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 、 台风 、洪水 、政府强制停工等不可预见 、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款包含：人工 、材料 、机械 、运输 、安装 、调试 、检测 、验收、税费 、利润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1.1 若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及单价不做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 、工程量增减外）；

3.1.2 若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执行 ，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否则不计入结算价款。

3.1.3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3.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项按以下节点支付，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 ，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作为乙方进场施工的前期准备费用；

3.2.2 进度款：工程完成 50%后 3 日内，甲方再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2.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剩余尾款；

3.3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 、工程

量计算书 、签证单 、验收报告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结算价款 。若甲方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 ，审核期限自乙方补充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

乙方施工需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及甲方要求执行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达到办公使用标准，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瑕疵，所有材料及施工工艺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2 材料要求

4.2.1　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重要材料（如 ：地板 、瓷砖 、 门窗 、 隔断等）需提前报监理方审核确认 ，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4.2.2　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 、不合格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 、拆除不合格部分并更换合格材料，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4.3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如：水电管线铺设、墙面基层处理、吊顶龙骨安装等），乙方需在施工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竣工验收

4.4.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 、验收单 、材料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乙方 、监理方进行竣工验收；

4.4.2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使用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直至验收合格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需将工程及相关资料（竣工图纸 、验收单 、材料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完整移交给甲方， 甲方签署移交记录后 ，工程移交完成 ；移交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 、施工进度 、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 、结算资料等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2 义务：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确保场地平整、通水、通电 、通气， 满足施工条件）；按时确认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物业相关事宜 ，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配合乙方进行工程验收。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施工场地 、确认施工图纸及支付工程款项 ；有权在甲方违约时 ，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2.2 义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及国家相关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 、机械设备，按时进场施工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物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 、质量情况 ，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工程量签证

6.1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需提前 7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设计变更通知， 明确变更内容 、范围及要求，乙方根据变更通知调整施工方案， 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减 、费用调整及工期顺延 ，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签订补充协议。

6.2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量增减（非设计变更导致）， 乙方需在施工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现场确认并签署签证单后 ，方可施工 ，签证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增减工程量，该部分工程量不计入结算价款，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需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 甲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

7.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外地项目可协商延长至 48 小时） 派员到场维修 ，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修复缺陷 ，确保工程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逾期未派员维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 ；若逾期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需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人员 、设备闲置损失，若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

方需退还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费用 ，并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8.1.2 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 、确认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 ，导致乙方停工 、工期延误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8.1.3 甲方擅自变更设计或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的 ，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支付工程总造价 0.5‰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延误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 、假冒伪劣材料，或擅自更换材料品牌 、规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需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若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乙方需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8.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 、 台风 、洪水 、火灾 、战争 、政府强制停工 、政策调整等。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若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包括质保期届满 、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11.5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垃圾、废料等全部清运出场，确保施工现场整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包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承包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质量及服务承诺

九、项目部组成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八、质量及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九、项目部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个人业绩等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后附）及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